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公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提早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 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臨 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通過符合《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 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合共33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或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系統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079,777,51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0.213%)。該33名股東中,32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909,280,51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7.856%,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170,496,996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357%。32名A股股東當中,28名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系統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代表24,778,779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0.342%。根據上市規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資產置換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關資產置換協議的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 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資產置換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 步行動及事官、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210,770,349	99.782%	459,834	0.218%	0	0%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 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 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210,765,449	99.780%	459,834	0.218%	4,900	0.002%

有關託管協議的決議案

3. 「動議批准託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幣值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託管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210,765,449	99.780%	459,834	0.218%	4,900	0.002%

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5,079,203,179	99.989%	459,834	0.009%	114,500	0.002%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瑞岳華(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iii)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華

陳明

于萬源

付吉會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